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比利时谨向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报告切实执行决议第 8 段所定措施的情况。

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欧洲联盟主席提交的照会所述的欧盟文书通过之前，比利时政府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若干条款。

第 8 段 (a)(一)和 (c) 分段的措施是依照经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修订的关于进出口和转口以及打击贩运武器弹药和军事及维持治安专用物资和技术的 1991 年 8 月 5 日法执行；(a)(二)分段的措施是依照关于进出口和转口有关货物和技术的 1962 年 9 月 11 日法及其 2000 年 9 月 28 日部长令实施。

